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簡字第261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凌國恩

被告 許家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零陸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零陸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辦青年創業貸款，雙方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、950,000元，並分5年平均攤還本息，且以週年利率2.295%計算利息；另如被告逾期繳付本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債務更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迄仍積欠本金310,6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提出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客  
04 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佐，且被告經  
05 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 
06 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  
07 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。依此，原告依消  
08 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 
09 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  
1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  
12 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 
14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16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22 書 記 官 顏崇衛

23 附表：

24

計 息 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及週年利率		違約金起訖日及利率
15,516元	自114年3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 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 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 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95,138元	自114年3月23日	2.295%	自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

(續上頁)

01

	起至清償日止		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------	--	---

02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3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4,360元

04

合計 4,360元